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二月

引 言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通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1927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反馈意见》指定本所发表意见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通医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律师发表意见部分，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与浙农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泰将持有的浙农股份前身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34 万股股权按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农控股，股权转让款为 14,762.58 万元。协议约定，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浙农股份实现借壳上市或 IPO，且浙农控股通过借壳上市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对价或 IPO 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浙农股份经评估的每股价格（以两者孰高计算），浙农控股应当在收到证监会批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泰安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泰安泰与浙农控股作出前述股权转让价差支付安排，特别是仅以“孰高”标准确定浙农控股应付价差的目的，该项转让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价格公允确定。2) 价差支付安排是否构成双方股权转让的实质条件，如是，该条件满足前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会否被解除或变更，并请结合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浙农股份对应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过户有无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泰安泰与浙农控股作出签署股权转让价差支付安排，特别是仅以“孰高”标准确定浙农控股应付价差的目的，该项转让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价格公允确定。

根据泰安泰与浙农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浙农股份、浙农控股、泰安泰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以“孰高”标准确定浙农控股应付价差的目的如下：1、为保障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2、2016 年 12 月，浙农股份正在就重组上市或 IPO 进行初步论证。泰安泰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浙农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其对浙农股份重组上市或 IPO 有一定的预期。因此，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以浙农股份重组上市/IPO 时的评估值/发行市值为依据，由浙农控股给予泰安泰适当补偿。基于前述原因，泰安泰与浙农控股选择以“孰高”标准确定浙农控股应付价差。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筹划。泰安泰与浙农控股系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该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泰安泰与浙农控股转让上述股权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6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实施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始筹划，该股权转让价差支付安排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公允确定。

(二) 价差支付安排是否构成双方股权转让的实质条件，如是，该条件满足前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会否被解除或变更，并请结合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浙农股份对应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过户有无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价差支付安排是否构成双方股权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安泰与浙农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协议复印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之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全部产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第十一条之约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

根据第十五条之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未就协议的解除进行特别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价差支付安排未作为股权过户的前置条件，亦未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解除、变更的条件，价差支付安排不构成双方股权转让的实质条件。

2016年12月13日，浙农控股按7.5元/股的价格向泰安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4,762.58万元。2020年1月8日，浙农控股已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7.601元/股）向泰安泰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偿款1,988,027.44元。

根据泰安泰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与浙农控股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情形；本企业已收到浙农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股权转让差额补偿款；本企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6年12月27日将所持浙农股份14,762.58万元股权过户至浙农控股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股权已由浙农股份持有；本企业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相关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不会解除或撤销与浙农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浙农控股、泰安泰出具的《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控股通过该次转让取得的股权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控股通过该次转让取得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浙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属“衢州市金秋南路 18 号”等多宗土地、下属“衢州市金秋南路 18 号 8 幢”等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安排。2) 抵押事项会否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有无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浙农股份及其子公司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根据浙农股份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贷款情况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农股份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解除安排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221.68	2020.03.31	2020.03.31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分行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221.68	2020.10.30	2020.10.3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0.01.04	2020.01.04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0.02.29	2020.02.29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20.03.25	2020.03.25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0.06.18	2020.06.18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20.06.18	2020.06.18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7.91	2020.01.14	2020.01.14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解除 安排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59	2020.01.20	2020.01.2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32.82	2020.02.20	2020.02.2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半山支行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9.16	2020.09.16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半山支行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2020.03.17	2020.03.17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半山支行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90.00	2020.04.28	2020.04.28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杭州联合农商银行半山支行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00	2020.06.30	2020.06.3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0.01.10	2020.01.1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0.01.17	2020.01.17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0.02.01	2020.02.01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2020.02.07	2020.02.07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0.00	2020.02.13	2020.02.13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2020.02.15	2020.02.15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0.02.21	2020.02.21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丽水分行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2.00	2020.04.11	2020.04.11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丽水分行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6	2020.10.16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丽水分行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	1,000.00	2020.11.20	2020.11.20	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或更换担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解除 安排
	务有限公司				保方式
宁波银行象山支行	宁波石原金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5.22	2020.05.22	按照约定归还 借款或更换担 保方式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已到期债务均已按时清偿，不存在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以上抵押担保的主债务均为债务人（以下简称“贷款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而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或票据承兑，不存在为浙农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二）抵押事项会否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有无不利影响

1、浙农股份及贷款子公司的信用状况

根据浙农股份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贷款情况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浙农股份及贷款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违约的记录，且未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等网站发现浙农股份及贷款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担保主债权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2、浙农股份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浙农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07.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1.10	1.06
速动比率（倍）	0.44	0.33	0.31	0.38
资产负债率（%）	64.16	69.87	67.90	69.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9,340.14	94,849.09	82,472.55	71,251.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0	5.59	5.82	5.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浙农股份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22：申请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部分交易对方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方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部分交易对方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法人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已经列明其名称、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情况并盖章确认，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已写明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股票账户、买卖股票情况并签字确认。

自查期间，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部分交易对方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交易方）为：交易对方赵剑平的配偶邱惠良、女儿邱梦远；交易对方马群；交易对方兴合集团的董事施祖法及其配偶石琼，董事张汝和，监事施建锋及其儿子施俞乐；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 3 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基金产品。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1、华通医药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日起开始筹划本次交易，2019年4月8日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停牌，2019年4月19日公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复牌，2019年9月16日公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华通医药出具的《关于相关方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停牌处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琮、张汝和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确保，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琮、张汝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经核查，华通医药已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相关交易方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交易方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交易方自查期间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交易情况已在华通医药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进行披露，并于2019年9月18日进行公告。

根据相关交易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相关交易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关于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说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3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主要采用量化对冲策略和量

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策略算法进行股票买卖。在自查期间内，该等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揽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参与华通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邱惠良

根据邱惠良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邱梦远

根据邱梦远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自 2018 年 3、4 月份起，本人股票账户由母亲赵剑平操作，本人未通过股票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赵剑平

根据赵剑平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2019 年 4 月 16 日浙农控股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本人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通过女儿股票账户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 施建锋

根据施建锋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2019年4月13日，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时，本人作为与会监事才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施俞乐

根据施俞乐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本人自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 马群

根据马群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2019年4月17日浙农股份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后，本人才知悉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 施祖法

根据施祖法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2019年4月13日，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时，本人作为与会董事才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未使用个人证券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配偶石琼使用本人证券账户实施的华通医药股票交易。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 石琼

根据石琼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本人除使用个人证券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外，还使用本人配偶施祖法的证券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本人自

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张汝和

根据张汝和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说明》：“2019年4月13日，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时，本人作为与会董事才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交易华通医药股票行为进行了申报、报备。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交易方关已书面说明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及参与本次交易决策的具体情况，其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部分交易对方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方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张 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20年2月28日